证券代码：600884　　证券简称：杉杉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3-065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 回购报告书（修订稿）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回购股份的用途：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并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 3 年内予以转让；若公司未能将本次回购的股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 3 年内转让完毕，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做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政策实行。

● 回购规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 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含）。

● 回购期限：自董事会首次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 回购价格区间：不超过人民币 23 元 / 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首次通过回购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

● 回购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截至董事会首次审议股份回购决议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因公司控股股东杉杉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进入换股期后，可交换公司债券持有人选择换股导致被动减持除外），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期限内，若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可能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若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的事项发生，可能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拟未来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可能存在因相关计划未能获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认购对象、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回购股票不能全部转让、授出的风险。

4、若本次回购股份在回购完成后，未能在法定期限内用于拟定用途，可能存在未实施部分将依法予以全部注销的风险。

5、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2022 年 12 月 26 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3 年 8 月 29 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回购股份资金总额暨调整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将回购资金总额由“不低于人民币 3 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含）”调整为“不低于人民币 5 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含）”。除上述增加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以外，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回购股份方案的制定及调整已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审议回购股份事项的董事会时间、程序等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同时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更紧密、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经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等因素，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四）回购期限

1、本次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首次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如果触及以下条件之一，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管理层将根据董事会的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当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变动时，以最新法律法规为准）：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公告前 10 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10 个交易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3、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 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含）。在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 23 元 / 股且本次回购全部实施完毕的条件下，按本次最高回购金额人民币 8 亿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34,782,608 股，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2,263,973,358 股）的比例为 1.54%；按本次最低回购金额人民币 5 亿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21,739,131 股，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比例为 0.96%。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金额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股份的数量及金额为准。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	21,739,131~34,782,608	0.96%~1.54%	50,000~80,000	自公司董事会首次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六）本次回购的价格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23 元 / 股（含）。本次回购价格区间上限不高于董事会首次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具体回购的价格将在回购实施期内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等除权除息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七）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 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含），为公司自有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若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 5 亿元和上限人民币 8 亿元，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 23 元 / 股进行测算，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并全部予以锁定，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回购前		按回购金额上限回购后		按回购金额下限回购后	
	数量(股)	占比(%)	数量(股)	占比(%)	数量(股)	占比(%)
有限售条件股份	506,736,866	22.38	541,519,474	23.92	528,475,997	23.34
无限售条件股份	1,757,236,492	77.62	1,722,453,884	76.08	1,735,497,361	76.66
总计	2,263,973,358	100	2,263,973,358	100	2,263,973,358	100

实际股份变动情况以回购完成后披露的回购实施结果公告为准。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发行股本权证等事宜，将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 471.86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人民币 232.47 亿元，货币资金为人民币 43.05 亿元；已实施回购股份资金为人民币 4.78 亿元。公司账上货币资金充足，假设此次回购资金按上限人民币 8 亿元全部使用完毕，以 2023 年 6 月 30 日为测算基准日，剩余回购金额约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货币资金的比重分别为 0.68%、1.39%、7.49%，占比均较低。根据公司目前经营、财务状况，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更紧密、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本次股份回购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规性、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意见

1、关于首次回购股份的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后续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同时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员工的主动性、积极性和创造性，推动公司长远可持续发展。本次回购股份具有必要性。

（3）公司本次回购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回购方案具有可行性。回购方案完成后，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4）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回购方案具备可行性和必要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回购股份事项。

2、关于调整回购股份方案的独立意见

（1）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调整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仍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

（3）公司本次回购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回购方案具有可行性。回购方案完成后，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本次调整回购股份方案事项。

（十一）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2022 年 9 月 23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实际控制人下属子公司之间通过大宗交易转让部分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等相关公告文件，杉杉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1 日和 2022 年 9 月 22 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受让了其控股股东杉杉控股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4,470 万股。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的内部转让，不涉及向市场增持或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公告）

2022 年 12 月 22 日，公司披露了《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第二次行权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即副董事长庄巍先生、董事兼总经理李智华先生、董事杨峰先生、董事李凤凤女士、董事彭文杰先生和董事会秘书陈莹女士）因股权激励行权，于 2022 年 12 月 20 日获得公司股票合计 10,599,500 股，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自本次股份登记之日起锁定 6 个月。（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公告）

除上述情况外，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首次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无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综上，相关主体不存在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内幕交易以及市场操纵的情况。

截至董事会首次审议股份回购决议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回购期间不存在增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因公司控股股东杉杉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进入换股期后，可交换公司债券持有人选择换股导致被动减持除外），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023 年 8 月 30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司董事长郑陶先生、副董事长庄巍先生、董事兼总经理李智华先生、董事兼副总经理李凤凤女士、董事兼副总经理朱志勇先生、副总经理高明先生、董事兼财务总监李克勤先生、董事会秘书陈莹女士共计 8 人计划自 2023 年 8 月 30 日起 6 个月内，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的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 A 股股份，合计增持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2,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含）。（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公告）

（十二）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2022 年 12 月 26 日，公司向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发出问询函，问询其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均回复其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因公司控股股东杉杉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进入换股期后，可交换公司债券持有人选择换股导致被动减持除外）；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三）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转让。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 3 年内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公司届时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四）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拟作为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若公司未能或未能全部实施上述用途，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注销未使用已回购股份，并就注销股份事宜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五）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顺利、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

2、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公司及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及调整本次回购的具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时机、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等与本次回购有关的各项事宜；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4、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5、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董事会首次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一）本次回购期限内，若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可能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二）若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的事项发生，可能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三）本次回购股份拟未来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可能存在因相关计划未能获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认购对象、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回购股票不能全部转让、授出的风险。

（四）若本次回购股份在回购完成后，未能在法定期限内用于拟定用途，可能存在未实施部分将依法予以全部注销的风险。

（五）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事项

（一）前十大股东以及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情况

公司已披露董事会首次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 2022 年 12 月 26 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二）回购账户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申请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账户，专用账户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5436653

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三）后续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实施回购期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30 日

公司代码：688153　　公司简称：唯捷创芯

唯捷创芯（天津）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阐述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及应对措施，敬请查阅“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五、风险因素”。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注意投资风险。

1.3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4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5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6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不适用

1.7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唯捷创芯	688153	不适用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赵焰萍	高原
电话	010-84298116-3666	010-84298116-3666
办公地址	天津开发区信环西路 19 号 2 号楼 2701-3 室	天津开发区信环西路 19 号 2 号楼 2701-3 室
电子信箱	IR@vanchip.com	IR@vanchip.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4,307,536,081.87	4,224,666,823.87	1.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824,891,932.42	3,831,983,077.01	-0.19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890,931,776.73	1,311,581,903.16	-32.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0,200,958.01	26,581,450.09	-364.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4,145,612.95	10,099,221.64	-735.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5,184,757.43	-346,154,860.26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4	1.33	减少 3.17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17	0.07	-342.86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0.17	0.07	-342.86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3.81	18.42	增加 5.39 个百分点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6,630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Gaintech Co.Limited	境外法人	24.74	101,247,461	101,247,461	101,247,461	无	0
荣秀丽	境内自然人	13.01	53,265,280	53,265,280	53,265,280	无	0
深圳市贵人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7.61	31,152,404	0	0	无	0
北京语越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7.46	30,514,794	30,514,794	30,514,794	无	0
天津语捷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6.17	25,242,375	25,242,375	25,242,375	无	0
哈勃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14	12,834,789	12,834,789	12,834,789	无	0
孙亦军	境内自然人	3.00	12,260,682	12,027,745	12,027,745	无	0
OPPO 广东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98	12,208,697	12,208,697	12,208,697	无	0
维沃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29	9,391,306	9,391,306	9,391,306	无	0
天津语尚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2.27	9,278,263	9,278,263	9,278,263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天津语捷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荣秀丽，北京语越、天津语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孙亦军；荣秀丽与孙亦军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直接持有和间接控制的公司股份比例合计达到 33.99%，可以依据支配的股份表决权对公司实施有效的共同控制。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6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7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8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153　　证券简称：唯捷创芯　　公告编号：2023-036

唯捷创芯（天津）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唯捷创芯（天津）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23 年 8 月 30 日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监事会会议通知和材料于 2023 年 8 月 20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 3 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唯捷创芯（天津）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李爱华女士召集。

参加会议的监事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2023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 2023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因此，监事会保证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唯捷创芯（天津）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37）。

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议案。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审议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议案的相关程序合法、合规，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计提减值准备后，更能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监事会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唯捷创芯（天津）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8）。

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议案。

特此公告。

唯捷创芯（天津）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8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88153　　证券简称：唯捷创芯　　公告编号：2023-039

唯捷创芯（天津）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 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唯捷创芯（天津）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30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经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2023 年 6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第一次行权的股票数量为 8,891,567 股，已于 2023 年 7 月 19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本次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由 409,273,667 元增加至 418,165,234 元，股份总数由 409,273,667 股增加至 418,165,234 股。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上述注册资本的变更情况，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09,273,667 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18,165,234 元。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409,273,667 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418,165,234 股，全部为普通股。

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唯捷创芯（天津）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88153　　证券简称：唯捷创芯　　公告编号：2023-037

唯捷创芯（天津）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 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2 年 3 月 1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唯捷创芯（天津）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425 号），唯捷创芯（天津）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唯捷创芯”）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008.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66.60 元，募集资金总额 266,932.8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16,681.67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250,251.13 万元。

截至 2022 年 4 月 7 日止，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66,932.80 万元，坐扣承销费人民币 14,581.30 万元（不含增值税）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252,351.50 万元，已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7 日汇入公司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浦信支行开立的账号为 77040077880100000171 6 的人民币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内。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唯捷创芯（天津）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中兴华验字（2022）第 010039 号）。

（二）募集资金累计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收到的募集资金总额	2,523,514,960.00
减：截至本报告期期初募集资金专户支出净额	2,063,302,074.72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460,212,885.28
加：2023 年半年度专户利息收入	6,829,578.65
2023 年半年度现金管理产品投资收益	7,550,583.34
现金管理产品到期赎回	270,000,000.00
2022 年末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结余转回	4,012.32
减：购买现金管理产品	205,680,000.00
募投项目本年度支出	148,843,123.47
支付专户手续费支出等	200.00
补流项目结项结余资金	3,735.12
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结余	50,000.56
2023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390,020,000.44

注：本表之“募投项目本年度支出”的金额与本报告附表 1 中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存在差异主要原因为：①公司及子公司（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根据实际情况先以自筹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后续按月统计归集相关金额，履行内部审批后使用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上一自然月自筹资金支付的款项。因此，部分 2022 年度使用自筹资金投入募投项目的款项于 2023 年度进行等额置换，另外截至 2023 年 6 月末，部分 2023 年半年度内使用自筹资金投入募投项目款项尚未以募集资金进行等额置换；②2022 年度，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中设备购置费、委外费用的实际使用金额超出了概算明细金额，造成募集资金专户中部分直接支出不归属于 2022 年度投入项目的金额。公司已将实际使用超出概算明细的金额及相关利息及时归还予募集资金账户。2023 年 4 月 26 日，经公司召开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后，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4 日将此前超出概算明细的金额从募集资金账户转入一般户，该部分支出应归属于 2023 年度募投项目的投入。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唯捷创芯（天津）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后续对该制度进行了修订并由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投向的变更及使用管理与监督等进行了规定，公司严格按照其规定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序号	签署日期	签署方	协议类别
1	2022-3-28	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	2022-3-31	公司、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3	2022-3-31	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4	2022-3-31	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5	2022-4-21	公司、北京唯捷创芯精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6	2022-5-10	公司、上海唯捷创芯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公司开设了募集资金专户。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专户的活期存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开户行	账号	募投项目名称	2023 年 6 月 30 日余额	备注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77040077880100000171 6	集成电路生产测试项目	312,171,171.77	活期存款
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77040077880190000171 6	集成电路生产测试项目	58,391,394.23	活期存款
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811140101240075574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564,783.95	活期存款
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122904439210111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414,411.43	活期存款
5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8111401012900744338	超募资金	15,478,239.06	活期存款
合计				390,020,000.44	

注：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已实施完成，于 2022 年 12 月结项，其募集资金专户（账号：1736867237）已于 2023 年 3 月 13 日完成销户。

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